

一网情深 定格平安

网格员戴林爽:

过小家而不入 只为守护大家



戴林爽在介绍网格情况

本报记者 方正义 实习生 阮雅妮

“爸，我今天没啥事，陪您走走吧。”“不用，你忙你的，我不用你陪。”刚进家门，戴林爽就直奔父亲的房间，但她还未来得及换下蓝马甲，就又一次被父亲拒绝。

自从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后，戴林爽隔三差五就会找机会向父亲“示好”，可“执拗”的老戴从没给过她“机会”。“他是怕影响我工作，哪里会真的生我气，当初还是他‘赶’我去上班的。”每次吃完“闭门羹”，戴林爽都会这样安慰自己。

戴林爽是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路村第一网格的专职网格员。今年一月底，她父亲突发中风住院，病

有自己的难处。

话虽如此，但她始终忧虑着父亲的病情。即使每天累到“沾床就能睡”，她还是会抽空打电话，了解父亲的身体恢复状况。好几次，戴林爽都不由自主地走到医院门口，可踌躇半天，最终还是没进去。

“她爸对她的工作是支持的，当时的情况我们也能理解。”戴林爽的母亲林菊飞说，每次女儿打电话来，老戴都会催着挂电话，生怕女儿因为他耽误了工作。

“我对家人充满了愧疚。”尽管工作上全情投入，但说起家人，戴林爽还是忍不住红了眼眶。

戴林爽有个9岁的女儿，因为丈夫常年在外工作，女儿平时都由她照顾。受疫情影响，今年丈夫在春节期间没能回家。分身乏术的她，只能把孩子独自

情危急。但作为家中独女，戴林爽没能在父亲身边照顾几天，疫情防控任务就来了。“你回去吧，明天别来了，我没事。”催促戴林爽回岗的电话一个接一个，老戴看着左右为难的女儿，扭头说了这么一句话。

宣传防疫知识、入户走访排查、参与卡点执勤……回到村里，戴林爽一头扎进了疫情防控工作，十几天未曾去看望父亲。“大家都在坚守，我不能说走就走，而且每天接触那么多人，回去见家人也不安全。”戴林爽

“关”在家里。“除夕晚上，我回家时已经10点多了，进门看到女儿还没睡，我正要批评她，她对我说，‘妈妈，我想跟你一起睡。’”女儿的话，让戴林爽既心疼又愧疚。

第二天，戴林爽把孩子托付给邻居照顾。可到了晚上，小家伙又自己跑回家了，还倔强地表示，一定要等妈妈回家一起睡。就这样，孩子白天由邻居照顾，晚上独自在家等她回来。有时候，戴林爽回家晚了，开门时发现女儿已经在沙发上睡着了，稚嫩的脸上还依稀能看到未干的泪痕。即使回来得早，她也顾不上给女儿做顿“好吃的”、陪女儿说几句“贴心话”，匆匆帮孩子洗漱完，就要抓紧时间休息，为第二天的“战斗”养足精神。

“小爽的性格就是只做不说，工作是这样，对家人也这样。”新路村第二网格的网格员戴秀云和戴林爽共事已有2年。她说，疫情防控期间，只要路过自家附近，戴林爽都会远远地看上几眼，可明明就那么“几步路”，她也不回家。“我们都劝她，要是放心不下孩子，就回去看看。可她总说身上没消毒，得离孩子远点。”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9月4日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5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032号

詹斌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詹斌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詹斌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18813.63元及利息(截至2020年1月16日为10289.47元,从2020年1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8813.63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算)。本案受理费528元,公告费350元(由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共计878元,由被告詹斌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35号

马要、付清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马要、付清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要、付清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100717.5元,手续费5423.28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9月20日为6205.5元,从2019年9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10071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如被告孙广杰、苏小玲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孙广杰名下的众泰牌小型轿车(车牌号浙LT567H,车架号LJ8F7DSG8HG003912)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47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3197元,由被告孙广杰、苏小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0号

王学雷、刘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王学雷、刘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学雷、刘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69951.37元、手续费4097.11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10月3日为4766.85元,从2019年10月4日起以借款本金69951.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如被告王学雷、刘珮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学雷名下的东南牌小型轿车(车牌号浙CLP310,车架号LJNBCTFC8H006207)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7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2420元,由被告王学雷、刘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广杰、苏小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100717.5元,手续费5423.28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9月20日为6205.5元,从2019年9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100717.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如被告孙广杰、苏小玲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孙广杰名下的众泰牌小型轿车(车牌号浙LT567H,车架号LJ8F7DSG8HG003912)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47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3197元,由被告孙广杰、苏小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0号

王学雷、刘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王学雷、刘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学雷、刘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69951.37元、手续费4097.11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10月3日为4766.85元,从2019年10月4日起以借款本金69951.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如被告王学雷、刘珮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学雷名下的东南牌小型轿车(车牌号浙CLP310,车架号LJNBCTFC8H006207)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7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2420元,由被告王学雷、刘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0号

王学雷、刘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王学雷、刘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学雷、刘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借款本金69951.37元、手续费4097.11元及透支利息(截至2019年10月3日为4766.85元,从2019年10月4日起以借款本金69951.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如被告王学雷、刘珮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有权对登记在被告王学雷名下的东南牌小型轿车(车牌号浙CLP310,车架号LJNBCTFC8H006207)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70